

公司代码：688193

公司简称：仁度生物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居金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廷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廷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仁度生物	指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仁度医疗科技	指	上海仁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仁度医疗器械	指	上海仁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州智量	指	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煜阳光	指	靖江市华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卡麦尔生物	指	卡麦尔（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原为卡麦尔（嘉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地由浙江省嘉兴市迁至上海市
上海润聪	指	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瑞达国际	指	瑞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R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居金良	指	JINGLIANG J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子诊断	指	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对受检者体内外源性（病毒DNA等）或内源性（人类基因）各类生物分子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确定其结构或表达水平，从而做出诊断的技术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
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中文名称：聚合酶链式反应，在DNA聚合酶的催化下，迅速扩增目的DNA，是一种DNA扩增技术；业内会以PCR技术指代包括常规PCR、RT-PCR、实时荧光PCR（含实时荧光RT-PCR）等在内的所有基于PCR的技术，但由于公司专注于RNA检测靶标，为便于进行技术上的对比，区分RT-PCR和常规PCR，二者差异是RT-PCR前置了反转录步骤，从而可以实现RNA靶标检测，常规PCR实现DNA靶标检测
RT-PCR	指	反转录PCR（Reverse Transcription-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是将RNA的反转录（RT）和cDNA的聚合酶链式扩增（PCR）相结合的技术。首先经反转录酶的作用，从RNA合成cDNA，再以cDNA为模板，进行PCR反应。当RT-PCR反应运用于分子诊断时，其检测靶标为RNA，扩增产物为DNA，可以实现对RNA的检测目的
RNA恒温扩增	指	在恒温条件下，对RNA进行扩增反应，其扩增产物为RNA，从而实现检测RNA目的的一类技术的统称，有时亦称作RNA恒温扩增技术或RNA转录扩增技术
SAT	指	Simultaneous Amplification and Testing，RNA实时荧光恒温扩增检测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将RNA恒温扩增和实时荧光检测相结合，该技术产品最早于2010年问世
DNA分子诊断	指	利用分子诊断技术对DNA进行检测；目前我国，感染领域主要获批产品大多采用常规PCR法（不含RT-PCR）和少量其他方式包括生物芯片

		法、流式荧光杂交法、恒温扩增芯片法、恒温扩增-试纸条法等，数据来源 NMPA 国产注册证信息
RNA 分子诊断	指	利用分子诊断技术对 RNA 进行检测；目前我国感染领域主要获批产品大多采用 RT-PCR 法（不含常规 PCR）和部分 RNA 恒温扩增法、少量采用其他方式包括杂交捕获免疫荧光法、全集成碟式芯片法、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法、CRISPR 免疫层析法等，数据来源 NMPA 国产注册证信息
HPV E6/E7mRNA	指	HPV E6/E7 是指人乳头瘤病毒（HPV）的 E6 和 E7 两个基因，两者均为早期转录基因，所以常对 E6E7 的 mRNA 进行检测以判断患者是否有 HPV 感染以及感染的严重程度
HBV DNA	指	乙肝病毒的脱氧核糖核酸（英文 DeoxyriboNucleic Acid，缩写为 DNA）
HBV RNA、乙肝 RNA	指	乙肝病毒的核糖核酸（Ribonucleic Acid，缩写为 RNA）
cccDNA	指	在乙肝病毒的复制过程中，病毒 DNA 进入宿主细胞核，形成超螺旋的共价、闭合、环状 DNA 分子（covalently closed circularDNA, cccDNA），也称为共价闭合环状 DNA（cccDNA），存在于感染的肝细胞中
多重	指	在分子诊断领域，多重检测指多个检测靶标，就多重检测技术而言，检测靶标数量越高，检测效率越高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IVD、体外诊断	指	In Vitro Diagnostics，中文名称：体外诊断：对人体样品进行收集、制备和对样品进行检测的试剂、仪器和系统，通过它们对疾病或人体其他状态，包括人体健康状况进行的诊断，为治愈、减轻、治疗、预防疾病及其并发症提供信息
结核	指	结核分枝杆菌，俗称结核杆菌，简称结核，呼吸道的致病病原体
AutoSAT、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	指	公司的产品，AutoSAT 一体机、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AutoSAT）
欧盟 CE 认证	指	出口欧盟的产品安全认证，源自法语：Communate Euoppene。在欧盟市场流通的产品必须进行 CE 备案认证，属于强制性认证标志
生化诊断	指	与生化分析仪器配合使用，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生化指标的技术
免疫诊断	指	通过抗原抗体的免疫反应，用于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药物等检测的技术
特异性	指	指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性质，在免疫学上指对病原体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灵敏度	指	指某方法对单位浓度或单位量待测物质变化所致的响应量变化程度，它可以用仪器的响应量或其他指示量与对应的待测物质的浓度或量之比来描述
通量	指	在分子诊断领域，通量指相同时间内，检测的样本的数量，数量越多，通量越高，检测效率越高
拷贝数	指	指某基因（可以是质粒）在某一生物的基因组中的个数。单拷贝就是该基因在该生物基因组中只有一个，多拷贝则指有多个
酶	指	酶是一类生物催化剂，例如在 PCR 过程中使用的酶，是用于催化 DNA 解链和 DNA 扩增的一种蛋白质
基因测序	指	基因测序通过对 DNA 序列的四种核苷酸分别进行荧光标记，实现精确识别标的基因每一个位点的核苷酸序列，该技术可用于检测未知基因序列，如人类基因组计划是基于一代基因测序技术
基因芯片	指	基因芯片技术利用一组已知序列的探针同标的基因杂交，依赖大量数据收集和分析过程实现对标的基因的高通量分子诊断
核酸	指	许多核苷酸聚合成的生物大分子化合物，是生命的最基本物质之一。根据化学组成不同，核酸可分为核糖核酸（简称 RNA）和脱氧核糖核酸（简称 DNA）
DNA	指	Deoxyribonucleic Acid, 中文名称：脱氧核糖核酸
RNA	指	Ribonucleic Acid, 中文名称：核糖核酸

分级诊疗	指	指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逐步实现从全科专业化的医疗过程
探针	指	含有荧光标记物的一小段 DNA 和 RNA
靶向药物	指	指被赋予了靶向 (Targeting) 能力的药物或其制剂
预后	指	是对于某种疾病发展过程和后果的预测
逆转录	指	是以 RNA 为模板合成 DNA 的过程，即 RNA 指导下的 DNA 合成
假阳性	指	把阴性结果检测出阳性的事件
引物	指	一小段单链 DNA 或 RNA，与目标 DNA 结合，作为 DNA 复制的起始点

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仁度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Rendu Bio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endu Bio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居金良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15幢乙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10幢乙号3层A室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15幢乙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1
公司网址	www.rdbio.com
电子信箱	ir@rdbio.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廷江	石飞
联系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15幢乙号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15幢乙号
电话	021-50720069	021-50720069
传真	021-50720069	021-50720069
电子信箱	ir@rdbio.com	ir@rdbio.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仁度生物	68819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9,661,995.80	140,134,514.79	2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21,636.24	33,035,932.10	-3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12,955.88	32,085,110.10	-4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678.95	13,077,820.92	-140.50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6,274,032.07	287,747,428.24	235.81
总资产	1,087,586,153.33	378,608,029.67	187.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1.10	-4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1.09	-4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1.07	-5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14.16	减少 10.6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13.75	减少 11.0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5	7.66	增加 0.99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1.07%，主要系：（1）上半年新冠疫情频发，子公司检测服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2）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加强市场推广，非新冠试剂实现恢复性增长；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3.64%，主要系：（1）新冠检测收费价格下降，公司新冠试剂销售收入及毛利率下降；（2）研发及市场营销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40.5%，主要系：上半年检测服务收入上升，部分客户收款期较长所致；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235.81%，主要系：上半年首发新股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5、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187.86%，主要系：今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6、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42.73%，主要系：（1）本报告期利润同比下降；（2）今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900.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8,18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83,571.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709.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4,265.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808,680.3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具备国际化视野和源头创新能力的生命科学企业，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RNA 分子诊断领域。公司致力于开发临床需求尚未满足、临床价值高、市场应用广泛的创新诊断技术和产品，深度打造“核心原料酶+试剂+仪器+第三方检测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为生殖、呼吸、消化、血液、肿瘤、食品、环境安全等领域病原体的精准诊断、有效防控和个性化诊疗提供系统化解解决方案。在具备广大市场空间的 RNA 分子诊断领域，建立了 RNA 实时荧光恒温扩增检测（SAT）专利技术平台，布局了包括上游原料酶在内的自主可控的完整分子诊断产业链。

分子诊断试剂业务：公司分子诊断试剂属于体外诊断试剂的范畴，已在国内最早推出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淋病奈瑟菌、解脲脲原体、生殖支原体）、呼吸道（结核分枝杆菌、肺炎支原体）和乙肝检测领域以 RNA 为检测靶标的核酸检测试剂产品。目前共有五大系列近 20 项产品，被国内众多知名医院、第三方检验实验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机构认可和使用。

仪器设备业务：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布局分子诊断仪器领域，先后开发核酸提纯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NAPure96）等仪器产品；2019 年成功推出的核心仪器产品“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AutoSAT）”，是分子诊断领域首台国产高通量、全自动一体机，满足了门急诊随到随检、急诊优先的需求，率先将高通量分子诊断的临床应用从传统的分子诊断实验室拓展到门诊、急诊以及基层医院、移动检测车和方舱等多种场景。

第三方检测业务：公司下设的独立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拥有卫健委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按照国家认可标准（《医学检验所基本标准》、《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ISO15189）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了 SAT 技术平台先进的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 AutoSAT，可开展包括泌尿生殖系统、血液、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新生儿感染等多个系列的病原体感染检测，为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专业的临床检测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获得欧盟 CE 认证 23 项；公司共拥有 23 项获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或经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其中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产品 13 项（试剂产品 12 项、仪器产品 1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产品 10 项；目前产品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 500 余家医疗机构，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等多家知名医院，均有采购公司生殖道试剂等核心产品。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围绕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以临床医生和患者的需求为导向开发设计产品，深度打造“核心原料酶+试剂+仪器+第三方检测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通过核心原料酶自产，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所需原材料、部件，自主研发并组织生产形成体外诊断试剂、配套检测仪器等产品，向医疗机构、第三方独立实验室、疾控中心、海关等用户提供系统化解解决方案，通过全资子公司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对外开展第三方独立医学检验服务。

公司产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10 月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分类代码 C358）。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生物医学工程产业”项下的“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之“各类体外诊断用试剂”及“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行业中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第三方检测服务，该业务属于体外诊断产品行业。体外诊断（In Vitro Diagnosis, IVD）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的样品（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对疾病进行预防、诊断、治疗检测、后期观察、健康评价及遗传疾病检测的过程。体外诊断产品主要由诊断设备和诊断试剂构成，广泛应用于医学临床的各个阶段，贯穿于疾病预防、初步诊断、治疗方案选择、确诊治愈、疗效评价等临床全过程。

体外诊断按其原理或方法可分为分子诊断、生化诊断、免疫诊断等多个细分领域。分子诊断是通过检测DNA、RNA等体内物质序列结构或表达水平变化进行诊断的技术，如PCR检测、基因测序、RNA检测等技术。分子诊断技术可针对产生疾病的相关基因进行准确检测，可用于疾病初诊、分型确定、靶向药物选择、疗效评价及治疗监测等方面，凭借其检测速度快、灵敏度高、特异性强、检测通量大的特点，成为体外诊断技术中重要的发展和研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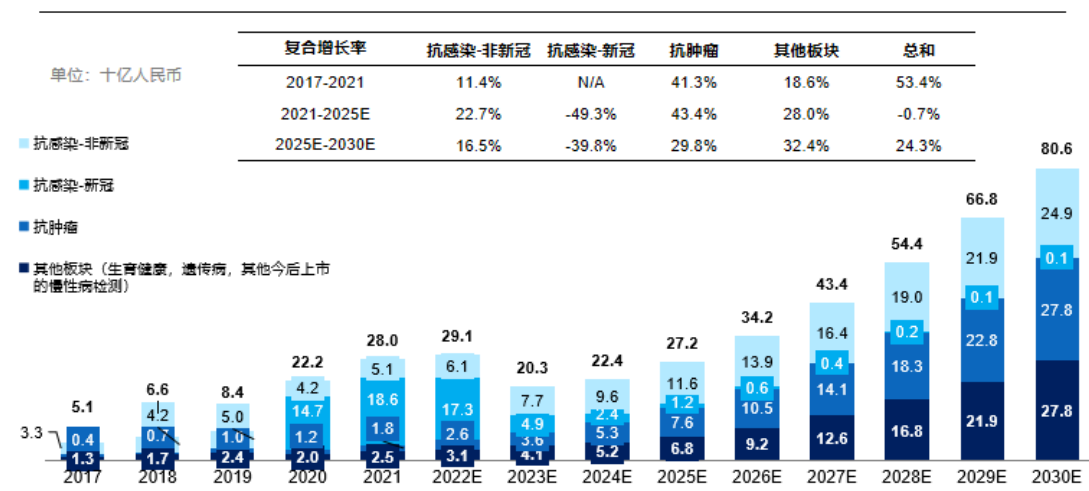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分子诊断市场规模不断增大，市场增速高于体外诊断市场平均增速。

2、行业发展态势

（1）我国分子诊断市场增长迅速

我国的分子诊断市场起步较晚，规模较小，但增长迅速。分子诊断技术应用场景多样化，主要应用于传染性疾病、肿瘤、性病、遗传病和靶向药物等领域。随着分子诊断技术的革新和市场的发展，使分子诊断技术的应用领域正迅速拓宽至疾病易感性检测、肿瘤早期筛查、肿瘤个性化治疗和预后评估、药物敏感性检测、出生缺陷检测、动植物检验检疫、食品环境安全检测和司法鉴定等领域，并正在推动国人的关注点从疾病诊治向生命全过程的健康监测转移，2020 年的新冠疫情，使大众认识到了分子诊断的重要性，普及了分子诊断的市场教育，我国的核酸检测能力也大大提高，分子诊断市场正在成为最有前景的体外诊断细分领域。剔除新冠后，预计 2030 年分子诊断市场规模将达到 805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2-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7.1%（来源：沙利文——《体外诊断和分子诊断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2022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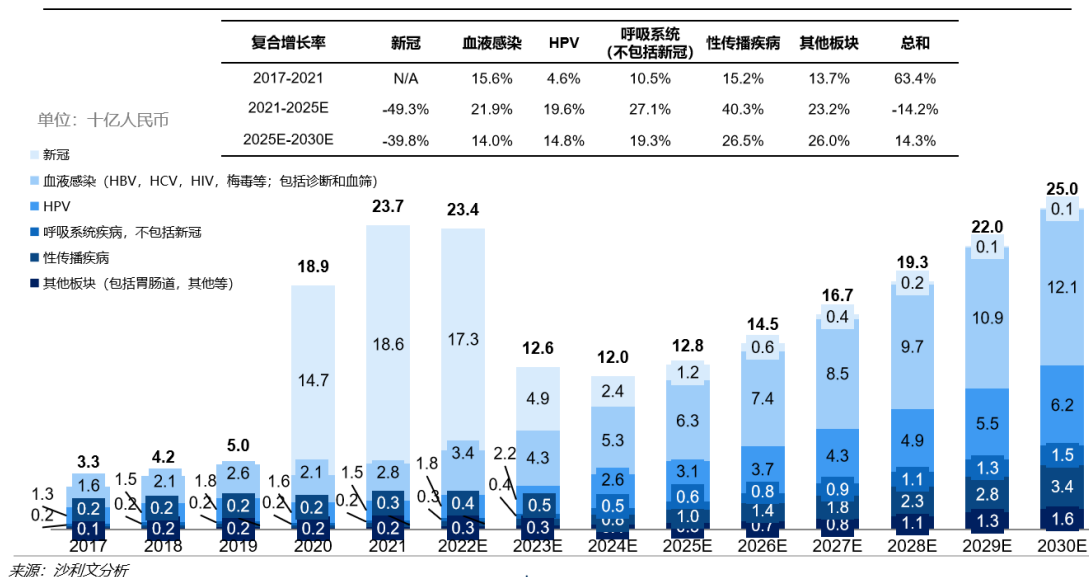
中国分子诊断市场规模，按疾病领域拆分（2017-2030E）



中国分子诊断市场主要划分为感染检测板块、肿瘤检测板块、生育健康和遗传病板块等，其中感染检测板块是最大的单一细分市场，包括血液传播疾病、人乳头瘤病毒感染疾病、呼吸系统

感染疾病和性传播疾病等领域。目前，感染领域的诊断市场总体规模仍在不断扩大，分子诊断则为感染领域市场规模增速最快的诊断方式。剔除新冠后，预计 2030 年分子诊断抗感染市场规模将达到 249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2-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9.1%（来源：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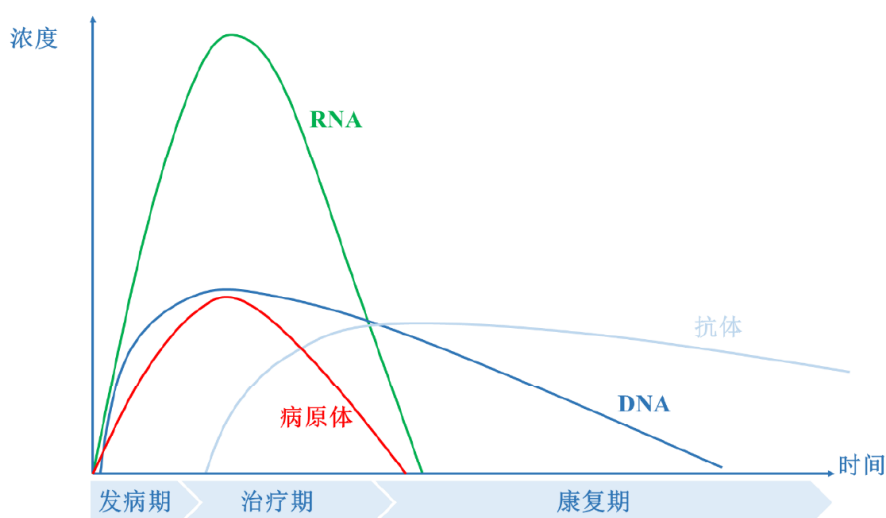
中国分子诊断抗感染市场规模，按疾病领域拆分（2017-2030E）



（2）感染领域分子诊断向RNA分子诊断方向发展，RNA恒温扩增成为增速最快的细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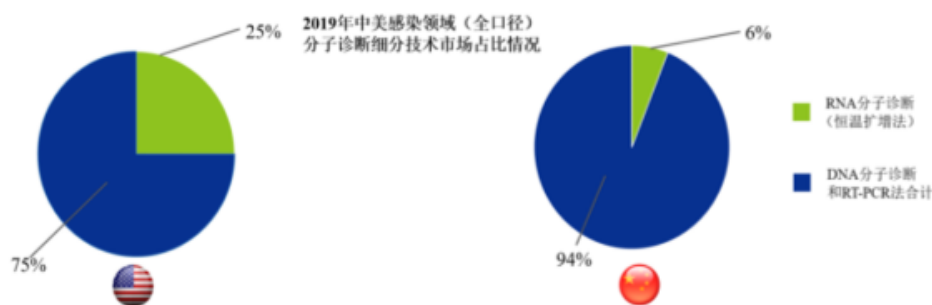
分子诊断的目标检测物通常为 DNA 或者 RNA，在 RNA 病毒这一类别，其检测靶标为 RNA，均为 RNA 分子诊断，RT-PCR 占据市场主流；在细菌、真菌、支原体、衣原体、DNA 病毒这一类别下，DNA 分子检测无法区分病毒游离存在还是病毒已经整合到人类基因组，而 RNA 分子检测正是有效区别了这种一过性和转移性感染，可检测出细胞分子是否已经发生了病变，RNA 分子诊断出现假阳性的概率更低，临床符合性更好，RNA 相对于 DNA 是更适合用于病原体的检测靶标，因此，感染领域分子诊断市场呈现向 RNA 分子诊断方向发展趋势。

RNA 检测相较于 DNA、抗体检测对病原体检测的临床符合性更好



目前，在国内分子诊断感染性疾病的检测领域中，RNA 分子诊断（恒温扩增法）所占比例较发达国家（以美国为例）还有一定差距。2019 年美国感染领域 RNA 分子诊断（恒温扩增法）占整个感染领域分子诊断市场的 25%，中国感染领域 RNA 分子诊断仅占整个感染领域分子诊断市场（恒

温扩增法)的6%。目前我国的RNA分子诊断(恒温扩增法)已经是感染领域增速最快的细分市场之一,随着国内技术的进步,感染领域的RNA分子诊断(恒温扩增法)市场空间发展潜力巨大。



(3) 新的RNA检测靶点越来越多, RNA分子诊断在部分领域优势凸显

根据“DNA-RNA-蛋白质”的分子生物学遗传物质表达的中心法则, RNA分子一直被认为是遗传信息和执行具体功能的蛋白质之间的一个重要过渡。最近,越来越多的证据已清楚地表明,与经过多年研究的DNA认识不同,目前对RNA的认识只是冰山一角,已经被应用于临床靶点更是屈指可数。随着越来越多的新的RNA靶点被发现,目前很多使用DNA或蛋白质为检测靶点的产品,包括感染、肿瘤、伴随诊断、遗传病、食品安全等领域, RNA的应用会越来越广。

RNA检测在感染领域的诊断优势已经显现,以SAT为代表的RNA检测技术目前已成功地应用于沙眼衣原体、淋病奈瑟菌、解脲脲原体、生殖支原体、结核分枝杆菌、肺炎支原体、肠道病毒以及甲流病毒等多种临床检测。在生殖感染领域,基于RNA拷贝数远高于DNA的优势,公司开发的尿液检测产品,无需侵入式取样,降低患者的不适,患者配合度更高,检测结果也更加灵敏准确。在呼吸道领域,由于RNA易降解,只存在于活的细菌中特点,而病原体死亡后DNA仍然能够稳定存在几周甚至更久的时间,结核RNA检测可以在治疗过程中,进行活菌检测,检测时间比培养大幅缩短,快速的为临床提供疗效评价依据。在HPV感染检测中,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宫颈癌前病变筛查和诊疗指南(第二版)-HPV mRNA检测应用》肯定了HPV E6/E7 mRNA检测的重要意义,指南中指出HPV E6/E7 mRNA检测是HPV DNA检测的替代方法,反映HPV介导的宫颈上皮细胞致癌转化过程,HPV mRNA检测与病毒复制更加相关,较HPV DNA检测具有更高的特异性。在乙肝疗效检测方面,大量的研究也指出乙肝RNA能够更加直接的反映患者肝内病毒库(cccDNA)转录活性,可以作为新的疗效评价指标。

在肿瘤诊断领域,越来越多的RNA被证明具有临床诊断价值,其中一些已经被开发为检测产品。如利用融合基因检测进行血液肿瘤的诊断、分型、临床治疗选择、预后疗效评价;利用ALK等融合基因检测作为肺癌的伴随诊断用药指导;利用一些小RNA的组合对结直肠癌和肝癌进行筛查和检测,国内外都已有相应产品获批注册,还有更多的RNA分子被研究发现可以作为前列腺癌、膀胱癌、结直肠癌、肺癌等肿瘤筛查诊断的标志物,可以开发成为新的诊断产品。

(4) 仪器一体化、自动化趋势

随着老龄化人口增长及公众医疗需求的不断提升,实验室也面临着检测量不断增加、技术人员短缺的压力,同时由于分子诊断操作步骤多,对实验室环境和操作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都很高,仪器一体化、自动化可以较好的解决这些难题。面对未来可能持续增长的分子诊断需求,由于SAT采用了恒温扩增技术,更容易实现一体化、自动化,可以协助实验室工作人员高效、安全地完成大规模检测任务,提高检测效率, RNA分子诊断整体向着整合化、全自动一体化的方向发展。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现有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RNA实时荧光恒温扩增技术、多重RNA扩增检测技术、捕获探针法、核心自产酶的工业化生产技术、核酸检测分析一体化技术、荧光信号采集技术、

结果判断技术、多通道荧光信号采集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分子诊断试剂相关技术

公司率先提出 RNA 恒温扩增中进行实时检测的技术理念并成功研发了 RNA 实时荧光恒温扩增技术 (SAT)，以此为技术基础，掌握了多重 RNA 扩增检测技术、捕获探针法、核心自产酶的工业化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构建了分子诊断试剂相关的核心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1	RNA 实时荧光恒温扩增技术 (SAT)	通过逆转录和转录的循环过程对 RNA 进行指数扩增，扩增的同时创新地加入了可以实时检测的荧光探针，使得反应在密闭管内进行的同时能够实时检测扩增产物量。既缩短了检测时间，简化了操作，又避免了扩增产物的外泄污染，实现了对 RNA 的实时荧光恒温扩增定性和定量检测。	自主研发
2	多重 RNA 扩增检测技术	在同一个反应体系内通过设计具有共同序列的引物，减少反应体系中引物和探针的数量，实现了对多个靶标的同时扩增和高灵敏度检测。	自主研发
3	捕获探针法	在核酸提取液中，使用特异性捕获探针捕获靶标，该捕获探针与靶标部分序列特异结合，通过特异性杂交形成复合物，对该复合物进行洗涤，去除其他杂质从而获得高纯度的靶标核酸，以减少样本中的杂质对后续检测反应的干扰，提高检测灵敏度。	自主研发
4	核心自产酶的工业化生产技术	使用高密度发酵技术、高效破菌技术和低温高效纯化技术，实现了原料酶的大量、高纯度生产	自主研发

(2) 分子诊断仪器相关技术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布局分子诊断仪器领域，2019 年推出公司核心仪器产品“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 (AutoSAT)”，AutoSAT 是首台国产高通量全自动 RNA 核酸检测分析系统。该系统可以实现核酸提取、扩增、检测、结果分析全程自动化流水线式检测，可搭载 RNA 实时荧光恒温扩增技术平台 (SAT) 的全系列试剂产品，该系统结合了公司拥有的多项分子诊断仪器领域基础技术，是公司的重要仪器平台，相关技术基础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1	核酸检测分析一体化技术	创新性的将“分时复用”概念引入“移液通道+抓手”法，使得移液通道既可以用于移液转移的工作，也可以用于搬运反应管的工作。同时仪器可以自动判定吸液装置堵塞的情形以及在支架与底座之间加入缓冲间，降低了容器内废液的残留并提高了仪器精准度。	自主研发
2	荧光信号采集技术	主要使用电子工程、光学检测、机械设计、核心算法等多方面技术基础在电路、光路、硬件、软件等方面进行了全新设计，可以实现开放环境下收集荧光信号、剔除环境噪声的效果，使得 AutoSAT 无需使用热盖，从而可以实现流水线的功能。	
3	结果判断技术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软件 (版本号：V1.0) 集合了荧光终值高度、本底值、不同项目试剂指标等参数，根据用户所选择的试剂产品，调用系统预制数据库内相应的参数，无需人工设置仪器参数，从而实现对样本的快速定性或定量检测。	
4	多通道荧光信号采集技术	通过扩展采样通道，重新设计关键模块的电路、结构、光路等，将荧光通道数提升至 6 通道，更好的满足多联检试剂的检测要求，进一步提升了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 (AutoSAT) 的通量。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CE 认证 22 项。截止报告期末，已获得专利 46 项，其中国内授权专利 45 项（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CE 认证 23 项；已取得 23 项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其中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3 项，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	0	52	26
实用新型专利	1	1	26	2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3	3
其他	0	0	0	0
合计	3	1	81	49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4,674,416.73	10,738,244.48	36.66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
研发投入合计	14,674,416.73	10,738,244.48	36.6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65	7.66	增加 0.9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0.00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期增长 36.66%，主要系：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加速推进丙型肝炎、艾滋、HPV RNA 等十余个项目的临床研究及注册审批，加大项目投入，研发人员人数及薪酬增加，材料费用、临床研究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RNA 捕获探针法）	700.00	52.73	614.63	国家局注册审评阶段	获 NMPA 注册证	采用全自动化仪器，完成样本进结果出的 HIV 病毒的核酸定量检测	艾滋诊断和疗效检测、术前检测
2	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RNA 捕获探针法）	455.00	44.60	418.19	国家局注册审评阶段	获 NMPA 注册证	用全自动化仪器完成样本进结果出 HCV 病毒的核酸定量检测	丙肝诊断和疗效检测、术前检测
3	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DNA 捕获探针法）	700.00	97.71	602.48	临床研究阶段	获 NMPA 注册证	用全自动化仪器完成样本进结果出 HBV 病毒 DNA 核酸定量检测	乙肝诊断和疗效检测、术前检测
4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试剂盒	1,090.00	184.79	947.95	临床研究阶段	获 NMPA 注册证	针对 14 种高危型 HPV 病毒的 E6/E7 mRNA 进行检测和 HPV16/18 分型	据 WHO 2021 年《宫颈癌前病变筛查和治疗指南（第二版）-HPV mRNA 检测应用》对 HPV E6/E7 mRNA 检测的临床应用予以推荐：该检测是 HPV DNA 检测的替代方法，反映 HPV 介导的宫颈上皮细胞致癌转化过程，与导致癌前病变的关键因素病毒复制更相关
5	呼吸道病原体检测试剂盒项目	1,755.00	255.40	1,310.03	持续开发，3 个产品完成试生产	获 NMPA 注册证	可同时检测不同病毒或同一病毒不同型别；以 RNA 作为靶标进行检测，属该领域新靶标产品	病毒感染、细菌感染是呼吸道感染的重要病原体，核酸诊断是病毒检测的金标准，核酸检测试剂可广泛用于呼吸道感染的鉴别诊断，可以实现快速准确检测，为临床治疗用药提供依据

6	生殖道感染核酸检测产品项目	1,090.00	175.79	348.04	3 产品完成试生产, 1 个获 CE 认证	进行医疗器械注册	采用 SAT 技术开发的生殖道病原体检测试剂盒, 对生殖道病原体感染进行检测	生殖感染是危害人类最严重、发病最广泛的一种传染病; 本项目产品可通过便捷的采样方式 (比如尿液) 实现快速灵敏度准确的生殖道病原体检测, 从而实现对妇科感染、男科感染、不孕不育和围产期孕妇的精准检测
7	肿瘤早期检测产品项目	1,440.00	73.79	241.28	持续开发	用于肿瘤早筛、诊断或伴随诊断	采用 SAT 技术, 检测肿瘤的 RNA 标志物, 可以降低基因组 DNA 的干扰, 检测结果更准确	目前肿瘤检查手段复杂, 多数肿瘤是患者出现不适症状后就医发现; 本项目拟用大众较易接受的简单采样方式和检测方式, 用于肿瘤的早期筛查或者诊断, 可使得更多的人进行早期筛查和检测, 及早的进行治疗
8	食品中致病微生物检测试剂盒研发	200.00	24.55	53.15	已有 3 个病原体检测方法写入国家海洋行业标准	建立常见食品安全病原体 RNA 检测试剂盒	采用 SAT 技术, 特异的检测食品中活的病原体的 RNA, 不受死菌 DNA 的干扰, 更加精准的检测食品中的活菌, 准确评估食品安全	用于食品里病原体的快速检测, 食品中病原体检测的常规方法是培养, 只有培养才能确认是活菌, 有致病性。传统的分子检测 PCR 无法区分死菌活菌。SAT 技术检测 RNA, 特异性检测活菌, 检测时间比培养大大缩短, 从而实现快速精准检测
9	全自动化核酸检测仪器项目	3,000.00	558.08	1,757.56	持续开发, 完成了一个预期用途的变更	根据配套试剂预期用途, 完成新的变更, 满足更多通量及场景要求	在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平台基础上, 不断增加仪器适用样本类型和功能, 达到能够检测更多种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尿液、拭子、痰液等) 和更多检测功能 (定性、定量) 流程; 并兼容更多新试剂产品	使得公司所有已上市和在研的核酸诊断试剂, 都可以在自动化仪器上检测使用, 实现随到随检, 样本进结果出。既可在中心实验室检测使用, 又可在门急诊检测使用, 也可满足基层医疗机构和海外市场等需要进行移动检测的场所需求
合计	/	10,430.00	1,467.44	6,293.31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8	4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27	13.0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08.11	417.7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21	10.19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4	41.38
本科	28	48.28
大专及以下	6	10.34
合计	58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25	43.10
30(含)-40岁	26	44.83
40(含)岁以上	7	12.07
合计	58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源头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国内企业起步较晚,在规模、实力、技术、创新能力方面与国际龙头企业还有较大差距。国内企业呈现出“同质化”的竞争特点,且多分布在中低端市场,在这一背景下,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至关重要。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专注于 RNA 恒温扩增技术和产品的生命科学企业之一,多年来不断投入 RNA 分子诊断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在国内率先提出 RNA 恒温扩增过程中进行实时荧光的技术理念(即 SAT 技术),并以此为技术基础,掌握了捕获探针法、核酸检测分析一体化技术、荧光信号采集与结果判断技术、多重 RNA 扩增检测技术、核心自产酶的工业化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构建起成套的分子诊断核心技术体系。

SAT 专利技术平台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首要技术特点;深耕于 RNA 分子诊断领域为公司的多产品同步研发、专注于 RNA 分子诊断领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品牌树立奠定基础,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核心技术特点。公司 SAT 技术运用于公司试剂盒产品,可以检测受试者体内是否存在特定病原体的 RNA 分子,由于 RNA 仅存在于存活的病原体中,可以区分活菌死菌,并且 RNA 拷贝数高,因此相较于 DNA 分子诊断, RNA 分子诊断具有更高的特异性和灵敏度,出现假阳性、假阴性的概率更低;SAT 技术检测 RNA,不受基因组 DNA 影响,检测结果更准确,操作也较 PCR 更加简便。SAT 技术作为一种恒温扩增技术,是公司后续研发一体化、自动化设备的基础,同时 SAT 技术对 RNA 恒温扩增过程的实时荧光监测,为恒温扩增定量技术提供了基础,因此公司结合 SAT 技术和自动化设备,成功研发了一系列高灵敏度精准定量产品。

凭借坚实的技术研发基础及相关产品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获评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中国医疗器械技术创新企业等多项荣誉，并承担或参与国家科技部、国家卫生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主导的包括“十三五重大专项”、“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十二五重大专项”在内的多个重大科研项目。

2. 国际化研发视野，完备的研发体系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产品的前沿创新性和自主研发，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配置国际先进的研发设备、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海内外研发与产业化经验，在中美两地设有研发中心，既能扎根本土，又具备全球视野；同时，董事长直接参与战略规划与研发管理，使研发团队得到了充分培养与加强，形成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研发实力。

3. 掌握核心原材料酶，自主可控的全产业链布局

在分子诊断行业，上游原料是产业链中最关键环节之一，其性能与质量影响其在检测过程中对检测目标片段的扩增效果，进而影响分子诊断试剂临床检测的成功率与准确性。另一方面，原料酶生产技术门槛较高，多依赖进口。

公司深度打造“核心原料酶+试剂+仪器+第三方检测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形成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拥有的核心自产酶的工业化生产技术，能够保证公司试剂用核心原材料酶的充足、稳定供应，保护了公司的核心原料酶技术秘密，同时实现较好的成本控制，是公司 RNA 分子诊断试剂能够大规模量产和供应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核心自产酶的国产化进程，完成了前期场地及硬件建设。

同时，基于 SAT 专利技术平台从原材料酶、试剂到设备完整的技术体系，公司一方面能够快速研发覆盖多病种的试剂盒产品；另一方面能够同步研发同试剂盒产品相匹配的一体化自动化设备。公司自主研发的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AutoSAT）是首台国产全自动、高通量、具有随到随检和急诊功能的 RNA 分子检测流水线，可搭载公司全系列试剂产品，实现了门急诊随到随检，急诊优先的检测需求。

第三方检测服务方面，公司上市前完成对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的并购整合，并以全资子公司泰州智量为平台对外开展第三方独立医学检验服务。

4. 差异化的产品策略，平台化的产品布局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渐渐趋于同质化；在医保控费背景下，体外诊断行业马太效应显现，细分市场出现进一步分化；行业从过往的“重营销”向“重产品”转化，能够提供具备技术优势的差异化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将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另外，在医疗器械行业中，由于单个产品市场空间相对有限，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或外延并购来完善扩充产品线，并围绕核心产品线形成平台型公司。平台型布局可以打破单一产品的市场空间限制，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产品间可共享研发、生产、销售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企业竞争优势。

公司依托 SAT 平台技术优势，在 RNA 检测领域深耕多年，已有多项 RNA 检测产品获证；另有多项产品也在加速推进研发中，并凭借自身检测 RNA 的技术平台优势，在肿瘤诊断等领域进行布局开发。

在产品开发策略上，公司致力于开发临床需求尚未满足、临床价值高、市场应用广泛的创新诊断技术和产品。公司在售产品中，自主研发的 4 项生殖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为目前国内获证产品中首家可以实现尿液样本 RNA 活菌检测，从而实现无创取样的产品；4 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3 项肠道病毒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均为目前使用 RNA 实时荧光恒温扩增技术并获得国家药监局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的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测

定试剂盒（RNA 捕获探针法）获 NMPA 注册，是全球首款上市的乙肝精准诊疗新指标 HBV RNA 检测产品，同传统 HBV DNA 检测相比，属于标志物创新；与目前已有的乙肝检测指标相比，该指标的优势在于可用于乙肝疗效监测、复发风险预测和干扰素用药疗效的早期预测。

在产品平台化布局方面，公司的所有试剂产品均在 RNA 实时荧光恒温扩增技术（SAT）平台上研发，该技术已录入生殖、呼吸等领域多份专家共识、诊疗指南等推荐目录。已面市的试剂盒产品涵盖生殖道病原体感染、呼吸道病原体感染、肠道病毒感染、血液感染等疾病等多个病症，在研项目覆盖生殖道、呼吸道、血液、肿瘤等各领域感染疾病，形成了基于 SAT 专利技术平台的多病种覆盖特点。

5. 产品优势独特，获得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认可，细分市场地位领先

公司专注于 RNA 分子诊断领域，在国内最早推出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淋病奈瑟菌、解脲脲原体、生殖支原体）、呼吸道（结核分枝杆菌、肺炎支原体）和乙肝检测领域以 RNA 为检测靶标的核酸检测试剂产品。依托 RNA 在病原体内拷贝数比 DNA 高的特点，结合公司捕获探针技术的提取优势，生殖道病原体检测产品实现了尿液样本无创高灵敏度检测，患者接受度更高，临床符合性更好。由于 RNA 仅存在于存活的病原体中，可以区分活菌死菌，因此结核的 RNA 检测产品既可以用于结核诊断，还可以用于疗效监测，这是其他结核 DNA 检测产品所不具备的，具有独特竞争力。基于 SAT 技术检测 RNA 时不受 DNA 干扰的优势，乙肝 RNA 核酸检测产品可以特异检测乙肝 RNA，不需要复杂的去除 DNA 操作，配合自动化仪器 AutoSAT，精准定量检测乙肝 RNA，为临床疗效评价提供新指标。

公司与全国近 300 家三级甲等医院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 500 余家医疗机构并获得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等知名医院的认可和使用。此外与国内知名第三方医检所金域医学、迪安诊断、艾迪康等开展合作。

凭借自身产品和技术优势，2021 年公司生殖道系列 4 项检测试剂盒产品在性传播感染分子诊断领域的收入占整个中国性传播感染分子诊断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28.5% 提升为 30.40%，继续位列细分市场第一位（来源：沙利文）。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围绕战略发展规划方向，聚焦核心能力建设，稳步有序地推进研发技术、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等各项工作。报告期内，虽然国内多地出现散发式新冠疫情，特别是上海地区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全员依然通力协作，全力保障试剂、仪器的稳定供应，并持续提升检测服务能力，公司业务继续呈现稳健发展态势，为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业务、加速提升市场份额打下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66.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07%。其中：（1）非新冠试剂业务实现营收 5,959.26 万元，同比增长 12.75%，主要为：公司传统优势产线如生殖、呼吸道等实现一定恢复性增长；（2）新冠试剂业务实现营收 2,049.90 万元，同比下降 58.61%，主要为：新冠试剂价格大幅下降影响；（3）仪器及耗材业务实现营收 2,466.24 万元，同比下降 25.30%，主要为仪器销售受疫情导致部分区域封控影响，物流、差旅不便，入院及安装放缓；

（4）检测服务等实现营收 6,490.80 万元，同比增长 1,268.36%，主要由于国内多地散发式新冠疫情，子公司泰州智量支援多个地区抗疫，检测业务量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8.05%，较上年同期的 76.63% 下降 8.57 个百分点。主要为新冠试剂价格大幅下降及营收结构变化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2.16 万元，同比下降 33.64%。主要为：（1）新冠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降低；（2）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3）加强营销及国际化业务团队，加大新品推广力度，市场推广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夯实技术壁垒

公司进一步增强研发投入力度，加大产品开发投入，加速产品注册推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为 1,467.44 万元，较同期增长 36.66%，占营业收入比例从去年同期的 7.66% 上升为 8.65%。

（1）研发人员增加 17 人，新申请专利 3 项，获得专利 1 项。公司累计已取得 23 项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其中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3 项，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项；已取得专利 46 项，其中国内授权专利 45 项（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2）加速推进丙型肝炎、艾滋、HPV RNA 等十余个项目的临床研究及注册审批，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新产品支持。

（二）深耕国内市场，布局国际市场

（1）下沉营销渠道，增强终端覆盖

公司通过营销渠道下沉，增强终端覆盖，同时引入实力经销商，提升传统优势产线的销售力量，丰富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优势产线如生殖、呼吸道等实现稳步增长，非新冠试剂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5%。

（2）物价申报与学术推广并重，乙肝新品推广初见成效

经多年的研发攻关，公司于 2021 年成功取得 HBV RNA 试剂盒注册证，成为中国公司在全球取得的第一张检测乙肝 RNA 的试剂注册证。国内现有乙肝感染人群约 7000 万人，需要长期服药的治疗患者有 2000-3000 万人。公司开发的乙肝 RNA 检测试剂盒可以提高乙肝患者服药的疗效监测与评估，减少乙肝患者停药后复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部署新品推广，并展开全国各地的学术宣讲；虽整体推广进度受到新冠疫情较大影响，公司仍持续推进各地物价及进院工作，已成功取得部分省份物价，另有多个省份积极申报中。

（3）加强仪器装机布局，提升产品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仪器装机布局，针对门急诊、方舱等不同场景提供不同应用方案，多点开发，助力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奠定坚实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 AutoSAT 一体机发货 78 台，较上年同期增长 15%；AutoSAT 成功上市以来，累计完成装机近 500 台，为后续试剂销售及上量提供有力支撑。

（4）增设国际业务部门，新获 CE 认证，迈出国际化布局第一步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国际业务部，并引进国际业务人才；新获得 CE 认证 22 项，为国际市场开拓奠定基础。

（三）以成功上市为契机，持续提升公司质量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登陆资本市场，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一次重大跨越，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加强公司治理，落实规范经营；同时在深入研究行业发展阶段和产品、技术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成产品升级和产业链延伸，扩张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技术的先进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科技抗疫，驰援一线疫情防控

2022 年上海疫情暴发期间，公司响应政府抗疫需求，组建了 30 多人的生产保障队伍全力保障抗疫物资生产保供。与此同时，全资子公司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调动人员、方舱等资源全力支持江苏、吉林等地抗疫。

（五）团队建设

（1）引进优秀人才，加强组织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加强各级优秀人才引进，包括拥有国际化视野的高层次管理人员、具备高潜力的中层骨干人员、优秀的应届毕业生等，建立内部人才梯队，为公司布局国际化业务及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真正激活组织，聚焦增长。

（2）重视培养发展，完善员工内部发展通道和职业素养升级

建立职级体系，明确员工在企业的发展路径和培养方向，让员工有目标、有方向。针对不同员工，定制个性化的培训方案，包括新员工“启蒙培训”、营销人员“三级培训”、新晋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形式上内训与外训，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建立内训师制度，鼓励员工在职深造和内部分享，提升职业素养，同时强化区别考评，以奋斗者为本。在公司内部形成“专业、诚信、协作、自我批判、艰苦奋斗、客户第一”的企业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所在体外诊断行业为典型的技术驱动型行业，新产品的研发具有技术综合性强、资金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公司能否不断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否在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研发方向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研发投入成本过高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2、新产品注册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需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根据国家药监局要求，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上市都需经过注册检验、临床试验、获得受理号、药监局专家会、根据专家会意见补充材料、最终获得审批等审批流程，一般需要 3-5 年的时间才能获得监管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且资金和人员投入较大。如果公司后续不能严格按照计划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及注册，或者由于国家注册和监管法规发生调整变化，存在未来相关产品不能及时注册或不能满足新的监管要求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同时掌握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免疫学等多方面专业知识的核心技术人员，是从事分子诊断行业所需要的行业复合型人才，这类人才相对缺乏。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盟，是公司能否持续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尽管公司在稳定技术人才团队方面采取的多种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不能排除部分技术人才流失的可能。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会造成公司目前在研或者储备项目进度滞后或终止，将会给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生命科学企业，形成了独有的 RNA 实时荧光恒温扩增核心技术，相关试剂产品的配方、产品生产流程、关键工艺参数、仪器设计方案等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相关专有技术和商业机密进行管理，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监管制度主要有分类管理制度、生产许可制度、产品生产注册制度、经营许可制度，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药监局。自 2014 年以来，国家药监局陆续颁布了《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与体外诊断行业相关的法规制度，对体外诊断产品的注册、生产和经营监督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自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以来，医疗卫生行业改革不断深化，2016 年以来国家陆续推出两票制、阳光采购与集中采购、带量采购等改革措施。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国家药监局最新的行业准入政策及其他生产经营标准的要求，或者公司不能顺应医疗改革的方向，及

时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对直销、经销系统进行优化，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市场拓展不力风险

在新产品上市后，仍然面临新产品市场推广开拓风险，RNA 检测市场的新产品开拓仍面临从无到有的市场推广、教育过程；并且，部分同行业公司也在开展 RNA 新产品的研发。同时，全新检测靶标产品的推出，需要以省、市和自治区为单位逐一进行物价申报，获得收费条码后方可在各地的医院入院，完成入院流程后，医院方可正式开始采购。公司面临因推广力度不足、市场接受度提升缓慢、新产品物价申报进展不及预期而导致新产品拓展不力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特别是分子诊断行业已经成为国内医疗卫生行业内发展较快的领域之一，同时由于国家对体外诊断行业的支持，国内体外诊断市场近年来保持了较高的增速和毛利率，因此吸引众多新生企业加入。一些跨国企业例如罗氏、雅培等公司已经在国内高端医疗市场处于垄断地位，同时一些国内优秀企业也已经在体外诊断细分领域取得一定市场份额。

在试剂方面，由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多采用以 PCR（含 RT-PCR）为代表的成熟技术路径，不同于公司所选择的 RNA 恒温扩增路径，目前这些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规模较大，拥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公司的新产品在后续推广中面临同行业的市场竞争压力。

在仪器方面，截至目前，在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器市场，罗氏、雅培、豪洛捷等国外厂商的进口产品仍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随着新冠疫情使得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公司意识到全自动化仪器的优势，越来越多的公司投入到全自动仪器的研发，预计未来，随着国产获证产品的增加，仪器市场的竞争也将愈发激烈。

因此在面临来自国内外相关行业竞争对手的压力下，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敏感度，无法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新产品研发与注册、检测质量、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处于不利地位。

4、各地疫情散发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受国外疫情爆发、输入型病例和病毒变异的影响，可能导致疫情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局部地区疫情散发，致使当地正常诊疗业务容易受到影响，部分科室暂时关闭，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销量在短期内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造成波动。

5、产品质量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对产品稳定性以及检测精度都有着极高的要求。公司产品种类丰富，生产过程控制相对复杂，且分子诊断试剂主要供临床诊断服务使用，直接关系到诊断的准确性，因此对质量要求较高。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果公司在采购、生产、质检、存货管理等环节不能保持有效的质量管控，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根据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凡是进入《医疗机构临床检测项目目录》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项目的最高价格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机关负责制定和调整。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进一步调整，相关主管部门存在下调部分检测项目价格的可能。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招投标政策、医院采购规定等政策因素的影响。此外，市场参与者的增加，竞争情况的加剧，相应的诊断试剂产品价格也会出现下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新产品，或者受到政府物价部门调整收费、招投标政策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着产品价格下降的相关风险。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66.20 万元，同比增长 2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2.16 万元，同比降低 33.6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9,661,995.80	140,134,514.79	21.07
营业成本	54,203,179.29	32,755,039.97	65.48
销售费用	65,892,960.03	47,147,589.52	39.76
管理费用	13,439,935.22	12,572,516.79	6.90
财务费用	-1,694,940.36	-757,987.8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4,674,416.73	10,738,244.48	3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678.95	13,077,820.92	-14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634.18	-9,365,168.2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75,452.62	-2,185,865.4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1）上半年新冠疫情频发，公司检测服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2）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加强市场推广，非新冠试剂实现恢复性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1）试剂销量上升导致成本增加；（2）检测服务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销人员及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检测服务收入账期较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1）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2）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国内多地疫情散发，子公司泰州智量全力提升检测服务能力，检测服务等收入实现大幅增加，使得其利润贡献有较大上升。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46,196,037.31	77.80	197,942,433.34	52.28	327.50	主要系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
应收款项	98,828,668.19	9.09	55,319,058.41	14.61	78.65	主要系上半年检测收入增加，部分客户账期较长
存货	26,478,402.14	2.43	19,385,461.30	5.12	36.59	主要系增加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储备
合同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8,476,451.76	8.14	83,353,427.68	22.02	6.1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3,401,917.52	0.31	4,290,288.92	1.13	-20.71	
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6,755,155.84	0.62	9,218,432.10	2.43	-26.72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1,855,210.89	0.17	2,113,072.86	0.56	-12.20	
预付款项	7,849,184.66	0.72	5,301,581.10	1.40	48.05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65,943.88	0.03	3,879,576.76	1.02	-90.57	主要系预付发行费用在本期确认
其他流动资产	6,267,968.93	0.58	529,786.04	0.14	1,083.11	主要系发行费用进项税金暂未抵扣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5,848.95	0.42	3,229,263.48	0.85	42.94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导致可抵扣所得税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4,084.55	0.10	682,500.00	0.18	61.77	主要系本期支付机器设备款增加
应付账款	20,367,334.25	1.87	9,838,661.10	2.60	107.01	主要系部分供应商货款暂未支付
应交税费	4,208,960.77	0.39	2,765,271.71	0.73	52.21	主要系子公司盈利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51,719,367.98	4.76	29,081,567.08	7.68	77.84	主要系应付费用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44,478.64	0.03	169,081.32	0.04	103.74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

预计负债	146,819.02	0.01	240,729.46	0.06	-39.01	主要系仪器销售低于同期，计提保修金减少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0,000,000.00	3.68	30,000,000.00	7.92	33.33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	781,641,832.61	71.87	135,435,863.58	35.77	477.13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股本溢价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2,085,913.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仁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18,000,000.00	100	22,216,725.51	16,159,257.36	559,833.60	-139,181.93
RENDU USA INC.	前沿技术研发与原料酶生产	最高获授发行1000万股	100	12,085,913.60	11,206,044.30	3,014,253.59	-130,427.41
上海仁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18,000,000.00	100	8,103.77	-1,896.23	-	-287.64
卡麦尔（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料酶生产	10,000,000.00 (美元)	100	3,301,287.56	3,298,078.68	-	74,894.60
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测服务	10,000,000.00	100	65,200,275.76	25,192,760.43	64,892,931.18	14,014,982.08
靖江市华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设备零部件生产	100,000.00	100	2,177,617.61	736,471.94	722,982.29	202,216.44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1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2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分子体外诊断试剂、配套仪器及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污染物涉及液废、固废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和节能减排的有关规定，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严格处理，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废水处理：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制备纯水后产生的尾水。生活污水纳入瑞庆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容器需要经过三道清洗，一道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二道、三道清洗废水和制纯尾水排入到公司自建的废水处理沉淀池后排入园区污水格栅池处理，再排入瑞庆路市政府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的三级标准。

(2) 固废处理：固废主要有废一次性耗材、废容器、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废滤芯。统一存放于危废间，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集中收集处置。废滤芯为生物安全柜中的高效空气过滤器，主要用于对操作人员的防护及外界污染源的进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集中收集处置。

(3) 噪音处理：公司无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空气压缩机、空调风机、纯水系统等，通过采用隔音罩、软管接头、建筑隔离等方式降噪减震处理，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	注 1	2021 年 5 月 26 日；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	注 2	2021 年 5 月 26 日；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瑞达国际；	注 3	2021 年 5 月 26 日； 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润聪；	注 3	2021 年 5 月 26 日； 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除居金良、上海润聪、瑞达国际外，其他直接持有仁度生物股份的股东	注 3	2021 年 5 月 26 日； 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仁度生物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胡旭波、杨孝华、吴伟良、任正	注 3	2021 年 5 月 26 日； 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关铭、蔡廷江、曹若华； 持有仁度生物股份的董事和核心技术人员：于明晖；						
股份限售		除居金良外，持有仁度生物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常娥、金浩、崔振玲；	注 3	2021 年 5 月 26 日； 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仁度生物	注 4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仁度生物；仁度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仁度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仁度生物、仁度生物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注 6	2021 年 5 月 26 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仁度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	注 7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仁度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	注 8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仁度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除居金良外，仁度生物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孝华、于明晖、胡旭	注 9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波、蔡廷江、曹若华、徐国良、张永毅、徐宗宇						
	其他	仁度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除居金良外仁度生物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0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仁度生物；仁度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以及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注 11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仁度生物	注 12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承诺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或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注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注 3：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 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8)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9)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10)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1)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润聪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控制的企业瑞达国际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居金良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润聪、居金良控制的企业瑞达国际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价格：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除居金良、上海润聪、瑞达国际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胡旭波、杨孝华、吴伟良、任正华、关铭、蔡廷江、曹若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核心技术人员于明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除居金良外，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常娥、金浩、崔振玲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计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除居金良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CENTRAL CHIEF LIMITED、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同时，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4：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仁度生物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4、现金分红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 3 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5：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仁度生物关于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 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 2)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3) 若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除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外，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

1) 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 2)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3) 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除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外，本人将购回本人或由本人支配的实体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 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 2)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3) 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 6：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仁度生物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如下措施稳定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 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3)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全部薪酬。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及再度触发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5、约束措施

(1)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条件：

1)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7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仁度生物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 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 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 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仁度生物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注 8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仁度生物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9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

1、仁度生物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除居金良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孝华、于明辉、胡旭波、蔡廷江、曹若华、徐国良、张永毅、徐宗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10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仁度生物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在本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及相关方将就等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仁度生物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仁度生物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仁度生物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仁度生物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仁度生物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仁度生物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仁度生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仁度生物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除居金良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1 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仁度生物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的措施。

2、仁度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金良以及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10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注 1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仁度生物的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华盖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温州)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不足 1 股股份外,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726,500,000.00	652,764,900.05	700,510,800.00	700,510,800.00	70,948,233.35	10.13	14,456,556.13	2.06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精准诊断试剂和智能设备产业化研发项目	否	首发	455,009,400.00	455,009,400.00	47,918,897.26	10.53	不适用	否	是	无	无	否	无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首发	245,501,400.00	245,501,400.00	23,029,336.09	9.38	不适用	否	是	无	无	否	无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793.95 万元，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75.2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2022 年 6 月 15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7,169.24 万元。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5.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4,750.00 万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15 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100.00	1,818,377	0	0	-64,900	1,753,477	31,753,477	79.3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500,000	0	0	-64,900	435,100	435,100	1.09
3、其他内资持股	11,593,985	38.65	1,315,899	0	0	0	1,315,899	12,909,884	32.2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360,317	31.20	1,315,899	0	0	0	1,315,899	10,676,216	26.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33,668	7.45	0	0	0	0	0	2,233,668	5.58
4、外资持股	18,406,015	61.35	2,478	0	0	0	2,478	18,408,493	46.0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9,720,775	32.40	2,478	0	0	0	2,478	9,723,253	24.31
境外自然人持股	8,685,240	28.95	0	0	0	0	0	8,685,240	21.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8,181,623	0	0	64,900	8,246,523	8,246,523	20.62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8,181,623	0	0	64,900	8,246,523	8,246,523	20.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00	10,000,000	0	0	0	10,000,000	40,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000.00 万股变更为 4,000.00 万股。

(2)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64,900 股，系保荐机构跟投配售机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份所致。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0	500,000	500,000	首发战略配售	2024-3-30
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 4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958,730	958,730	首发战略配售	2023-3-30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0	0	359,647	359,647	首发网下摇号抽签限售	2022-9-30
合计	0	0	1,818,377	1,818,377	/	/

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配售股份 500,000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 64,900 股，余额为 435,100 股。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 告 期 内 增 减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包 含 转 融 通 借 出 股 份 的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质 押 、 标 记 或 冻 结 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居金良	0	7,858,357	19.65	7,858,357	7,858,357	无	0	境外自然人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0	6,176,624	15.44	6,176,624	6,176,624	无	0	境外法人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843,812	7.11	2,843,812	2,843,81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CENTRAL CHIEF LIMITED	0	2,497,691	6.24	2,497,691	2,497,691	无	0	境外法人
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310,826	3.28	1,310,826	1,310,82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61,989	2.90	1,161,989	1,161,98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958,730	2.40	958,730	958,73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5,413	2.39	955,413	955,41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保宁	0	915,714	2.29	915,714	915,714	无	0	境内自然人
LIU XIFU	0	826,883	2.07	826,883	826,883	无	0	境外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楼丽君	580,661	人民币普通股	580,661
王海蛟	139,327	人民币普通股	139,327
孙舞妹	124,869	人民币普通股	124,869
蔡康明	72,184	人民币普通股	72,1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00
蔡维星	62,925	人民币普通股	62,925
蔡志刚	61,324	人民币普通股	61,324
黄建华	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叶向东	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
宁玉美	55,722	人民币普通股	55,72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居金良与员工持股平台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p> <p>2、持有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东的最终普通合伙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以下简称“QCorp III”）25%股权并担任 QCorp III 董事局成员的 Duane Kuang（邝子平）为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普通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p> <p>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居金良	7,858,357	2025-9-30	0	上市日起 42 个月
2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6,176,624	2023-3-30	0	上市日起 12 个月
3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43,812	2023-3-30	0	上市日起 12 个月
4	CENTRAL CHIEF LIMITED	2,497,691	2023-3-30	0	上市日起 12 个月
5	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0,826	2025-3-30	0	上市日起 36 个月
6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989	2023-3-30	0	上市日起 12 个月
7	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 4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8,730	2023-3-30	0	上市日起 12 个月
8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413	2023-3-30	0	上市日起 12 个月
9	张保宁	915,714	2023-3-30	0	上市日起 12 个月
10	LIU XIFU	826,883	2023-3-30	0	上市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居金良与员工持股平台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p> <p>2、持有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东的最终普通合伙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以下简称“QCorp III”）25%股权并担任 QCorp III 董事局成员的 Duane Kuang（邝子平）为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普通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p>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 4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3-30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 4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其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46,196,037.31	197,942,433.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180,000.00	180,000.00
应收账款	七、4	98,828,668.19	55,319,058.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6	7,849,184.66	5,301,581.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7	365,943.88	3,879,576.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8	26,478,402.14	19,385,461.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6,267,968.93	529,786.04
流动资产合计		986,166,205.11	282,537,896.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0	88,476,451.76	83,353,427.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4	3,401,917.52	4,290,288.92
无形资产	七、25	509,321.50	596,954.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312,323.94	3,917,69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615,848.95	3,229,26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104,084.55	68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419,948.22	96,070,132.72
资产总计		1,087,586,153.33	378,608,02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20,367,334.25	9,838,661.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7	6,755,155.84	9,218,43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8	11,710,530.19	13,358,464.82
应交税费	七、39	4,208,960.77	2,765,271.71
其他应付款	七、40	51,969,367.98	29,081,567.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2	1,754,263.67	1,875,320.9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3	344,478.65	169,081.32
流动负债合计		97,110,091.35	66,306,799.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6	1,855,210.89	2,113,072.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49	146,819.02	240,729.46
递延收益	七、50	22,200,000.00	22,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02,029.91	24,553,802.32
负债合计		121,312,121.26	90,860,601.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2	4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4	781,641,832.61	135,435,863.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6	-87,583.03	-486,581.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8	11,377,280.80	11,377,280.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9	133,342,501.69	111,420,86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6,274,032.07	287,747,428.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6,274,032.07	287,747,42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87,586,153.33	378,608,029.67

公司负责人：居金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廷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廷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2,863,896.15	183,168,81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	18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42,949,730.82	45,273,884.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70,316.05	6,890,524.2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4,793,809.44	8,924,056.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000,203.03	18,795,744.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94,480.63	117,313.55
流动资产合计		929,752,436.12	263,350,342.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1,388,742.46	31,388,742.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464,225.98	60,363,667.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80,572.78	6,263,604.42
无形资产		324,321.57	374,954.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3,071.46	2,912,75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8,276.78	3,586,16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0,884.55	68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100,095.58	105,572,386.20
资产总计		1,039,852,531.70	368,922,729.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672,790.85	9,581,964.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58,702.02	9,218,432.10
应付职工薪酬		8,089,277.62	12,539,763.77
应交税费		1,112,058.20	2,266,740.23
其他应付款		32,446,224.29	25,253,481.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2,112.29	2,779,728.86
其他流动负债		344,478.64	169,081.32
流动负债合计		71,295,643.91	61,809,19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44,543.15	5,129,094.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6,819.02	240,729.46
递延收益		22,200,000.00	22,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91,362.17	27,569,823.76

负债合计		96,287,006.08	89,379,01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1,641,832.61	135,435,863.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77,280.80	11,377,280.80
未分配利润		110,546,412.21	102,730,56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3,565,525.62	279,543,71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9,852,531.70	368,922,729.08

公司负责人：居金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廷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廷江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661,995.80	140,134,514.7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0	169,661,995.80	140,134,514.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7,204,315.98	102,832,955.3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0	54,203,179.29	32,755,039.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1	688,765.07	377,552.40
销售费用	七、62	65,892,960.03	47,147,589.52
管理费用	七、63	13,439,935.22	12,572,516.79
研发费用	七、64	14,674,416.73	10,738,244.48
财务费用	七、65	-1,694,940.36	-757,987.86
其中：利息费用		198,106.42	175,859.24
利息收入		1,965,167.92	1,091,107.78
加：其他收益	七、66	2,488,182.69	316,062.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3,383,571.83	429,718.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183,976.80	-289,894.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84,660.64	-112,706.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9,900.91	28,691.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50,697.81	37,673,431.4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3	5,352.08	640,302.8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4	304,061.20	342,327.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51,988.69	37,971,406.9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5	3,630,352.45	4,935,474.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1,636.24	33,035,932.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1,636.24	33,035,932.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1,636.24	33,035,932.1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998.56	-59,717.0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998.56	-59,717.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8,998.56	-59,717.0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20,634.80	32,976,215.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20,634.80	32,976,215.0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1.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1.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居金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廷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廷江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5,708,526.68	135,749,273.1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4,232,210.68	31,838,778.49
税金及附加		565,014.78	362,324.98
销售费用		46,202,300.33	46,025,258.34
管理费用		10,762,214.32	11,256,526.68
研发费用		14,674,416.73	10,738,244.48
财务费用		-1,877,979.96	-894,248.77
其中：利息费用		141,043.60	235,817.68
利息收入		1,663,779.14	1,258,683.83
加：其他收益		2,441,189.23	313,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383,571.83	429,718.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1,677.06	-2,358,309.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660.64	-112,706.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900.91	30,453.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2,028.19	34,725,144.53
加：营业外收入		4,105.54	
减：营业外支出		304,061.20	342,327.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2,072.53	34,382,817.12
减：所得税费用		-943,770.88	4,485,879.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5,843.41	29,896,937.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5,843.41	29,896,937.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15,843.41	29,896,937.5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居金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廷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廷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080,359.61	138,505,998.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16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1)	5,368,983.74	3,032,97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80,508.05	141,538,97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54,873.01	37,979,433.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47,541.56	44,381,79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8,231.70	11,844,80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2)	30,226,540.73	34,255,12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77,187.00	128,461,15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678.95	13,077,82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833,333.33	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76,666.15	429,71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900.91	53,853.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499,900.39	14,483,57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9,201.24	9,714,74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833,333.33	14,13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822,534.57	23,848,74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634.18	-9,365,16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69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5)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692,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62.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 (6)	21,316,547.38	1,292,70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6,547.38	5,185,86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75,452.62	-2,185,86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2,464.48	-138,593.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628,603.97	1,388,19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67,433.34	171,600,71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896,037.31	172,988,906.90

公司负责人：居金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廷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廷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98,983.27	137,718,047.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9,964.05	1,694,25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48,947.32	139,412,30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73,387.61	39,953,769.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66,603.07	41,891,48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9,067.79	11,798,67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1,223.33	32,538,74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80,281.80	126,182,67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665.52	13,229,62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833,333.33	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76,666.15	429,71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900.91	53,853.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499,900.39	14,483,57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7,037.24	8,387,55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833,333.33	1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730,370.57	24,387,55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0,470.18	-9,903,97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69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692,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6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6,547.38	1,096,93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6,547.38	4,990,09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75,452.62	-1,990,09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6,428.92	-58,749.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070,076.88	1,276,799.0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793,819.27	160,356,56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863,896.15	161,633,364.81

公司负责人: 居金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蔡廷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廷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末 余额	30,000,000.00				135,435,863.58		- 486,581.59		11,377,280.80		111,420,865.45		287,747,428.24		287,747,428.24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30,000,000.00				135,435,863.58		- 486,581.59		11,377,280.80		111,420,865.45		287,747,428.24		287,747,428.24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10,000,000.00				646,205,969.03		398,998.56				21,921,636.24		678,526,603.83		678,526,603.83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8,998.56				21,921,636.24		22,320,634.80		22,320,634.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646,205,969.03							656,205,969.03		656,205,969.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642,764,900.05							652,764,900.05		652,764,900.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41,068.98							3,441,068.98		3,441,068.9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781,641,832.61	-87,583.03		11,377,280.80		133,342,501.69		966,274,032.07		966,274,032.07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27,188,564.51		-335,308.76	6,003,268.82		52,175,995.41		215,032,519.98		215,032,51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27,188,564.51		- 335,308.76		6,003,268.82		52,175,995.41		215,032,519.98	215,032,51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7,153.86		-59,717.06				33,035,932.10		37,173,368.90	37,173,36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717.06				33,035,932.10		32,976,215.04	32,976,215.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7,153.86								4,197,153.86	4,197,153.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4,197,153.86								4,197,153.86	4,197,153.86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1,385,718.37		- 395,025.82		6,003,268.82		85,211,927.51		252,205,888.88		252,205,888.88

公司负责人：居金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廷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廷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5,435,863.58				11,377,280.80	102,730,568.80	279,543,71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35,435,863.58				11,377,280.80	102,730,568.80	279,543,71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646,205,969.03					7,815,843.41	664,021,81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15,843.41	7,815,84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646,205,969.03						656,205,969.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642,764,900.05						652,764,900.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41,068.98						3,441,068.9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				781,641,832.61				11,377,280.80	110,546,412.21	943,565,525.62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27,188,564.51				6,003,268.82	54,364,461.01	217,556,29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27,188,564.51				6,003,268.82	54,364,461.01	217,556,29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97,153.86					29,896,937.59	34,094,091.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896,937.59	29,896,937.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7,153.86						4,197,153.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97,153.86						4,197,153.8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1,385,718.37				6,003,268.82	84,261,398.60	251,650,385.79

公司负责人：居金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廷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廷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已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居金良，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 528 号 15 幢乙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62456111U。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2.65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0 万元。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06.30	2021.12.31
上海仁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是
RENDU USA INC.	是	是
上海仁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卡麦尔（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是	是
靖江市华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是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i.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ii.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1、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全年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逾期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及逾期1年以内(含1年)	5
逾期1—2年(含2年)	10
逾期2—3年(含3年)	50
逾期3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

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

本公司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非专利技术	10年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软件	5年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5 年

32. 合同负债**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

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具体原则

检测试剂、医用耗材销售收入：于商品发出，货物签收后确认收入；

医疗设备销售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将设备及相关资料提交给购买方，且购买方验收合格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

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

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1%/8.8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仁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RENDU USA INC.	21%/8.84%

上海仁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卡麦尔（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5%
靖江市华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得税税率优惠

公司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0702，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公司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上海仁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优惠

子公司上海仁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度医疗器械”）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5% 计征，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2.5% 计征，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2.5% 计征

上海仁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优惠

子公司上海仁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度医疗科技”）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5% 计征，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2.5% 计征，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2.5% 计征

靖江市华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优惠

子公司靖江市华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煜阳光”）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20 年 12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5% 计征，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2.5% 计征。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2.5% 计征

卡麦尔（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优惠

子公司卡麦尔（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麦尔”）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20 年 3-12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5% 计征，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2.5% 计征，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2.5% 计征

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疫情防控期间，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子公司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适用上述政策，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子公司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的检测服务适用上述政策，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03.54	4,161.47

银行存款	846,191,733.77	197,255,606.58
其他货币资金		682,665.29
合计	846,196,037.31	197,942,433.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024,178.21	7,174,346.83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0,000.00	18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3,365,533.09
1 年以内小计	103,365,533.09
1 至 2 年	498,099.20
2 至 3 年	366,191.00
3 年以上	91,125.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4,320,948.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320,948.29	100.00	5,492,280.10	5.26	98,828,668.19	58,418,059.27	100.00	3,099,000.86	5.30	55,319,058.41
其中：										
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04,320,948.29	100.00	5,492,280.10	5.26	98,828,668.19	58,418,059.27	100.00	3,099,000.86	5.30	55,319,058.41
合计	104,320,948.29	/	5,492,280.10	/	98,828,668.19	58,418,059.27	/	3,099,000.86	/	55,319,058.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365,533.09	5,168,249.68	5.00
1 至 2 年	498,099.20	49,809.92	10.00
2 至 3 年	366,191.00	183,095.50	50.00
3 年以上	91,125.00	91,125.00	100.00
合计	104,320,948.29	5,492,280.1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3,099,000.86	2,392,320.05			959.19	5,492,280.10
合计	3,099,000.86	2,392,320.05			959.19	5,492,280.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一	15,632,190.00	14.98	781,609.50
客户二	11,416,936.00	10.94	570,846.80
客户三	10,559,581.40	10.12	527,979.07
客户四	5,539,233.80	5.31	276,961.69
客户五	2,670,400.00	2.56	133,520.00
合计	45,818,341.20	43.91	2,290,917.0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96,564.27	90.41	5,266,581.10	99.34
1至2年	752,620.39	9.59	35,000.00	0.6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849,184.66	100.00	5,301,581.1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1,315,500.00	16.76
供应商二	724,947.00	9.24
供应商三	717,620.39	9.14
供应商四	560,000.00	7.13
供应商五	436,893.23	5.57
合计	3,754,960.62	47.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5,943.88	3,879,576.76
合计	365,943.88	3,879,576.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2,616.78
1 年以内小计	252,616.78
1 至 2 年	133,497.72
2 至 3 年	11,620.00
3 年以上	315,304.5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13,039.01
----	------------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上市中介费		3,301,999.96
保证金	441,125.23	454,522.23
其他往来款	156,475.48	557,291.90
备用金	115,438.30	121,201.05
合计	713,039.01	4,435,015.14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25,687.18	229,751.20		555,438.38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8,343.25			-208,343.2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17,343.93	229,751.20		347,095.1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555,438.38	-208,343.25				347,095.13

合计	555,438.38	-208,343.25				347,095.13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232,047.13	3年以上	32.54	232,047.13
上海张江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58,103.37	1至2年	8.15	5,810.34
上海唐巢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53,973.00	1年以内 2,803.00 元； 1至2年 10,850.00 元； 2至3年 1,620.00 元； 3年以上 38,700.00 元	7.57	40,735.15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7.01	2,500.00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港埠分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7.01	2,500.00
合计	/	444,123.50	/	62.28	283,592.62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31,620.71	240,534.04	14,991,086.67	11,377,305.99	241,113.64	11,136,192.35
在产品	3,445,701.67		3,445,701.67	1,632,979.87		1,632,979.87
库存商品	6,802,660.12	461,050.30	6,341,609.82	3,934,039.70	283,364.06	3,650,675.64
周转材料	1,235,412.65	16,611.61	1,218,801.04	993,708.69	15,608.25	978,100.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481,202.94		481,202.94	1,987,513.00		1,987,513.00
合计	27,196,598.09	718,195.95	26,478,402.14	19,925,547.25	540,085.95	19,385,461.3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1,113.64	125,618.73		126,198.33		240,534.0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83,364.06	253,423.41		75,737.17		461,050.30
周转材料	15,608.25	5,618.50		4,615.14		16,611.6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540,085.95	384,660.64		206,550.64		718,195.9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认证进项税	4,626,040.80	409,695.5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95,797.08	2,776.96
预缴进口税金	246,131.05	117,313.55
合计	6,267,968.93	529,786.04

其他说明：

无

13、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8,476,451.76	83,353,427.6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8,476,451.76	83,353,427.68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471,374.89	44,973,925.48	1,637,001.21	1,405,635.80	106,487,937.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87,982.98		182,424.65	10,870,407.63
(1) 购置		5,200,816.84		182,424.65	5,383,241.4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存货转入		5,487,166.14			5,487,166.14
3. 本期减少金额		659,181.99			659,181.99
(1) 处置或报废		659,181.99			659,181.99
4. 期末余额	58,471,374.89	55,002,726.47	1,637,001.21	1,588,060.45	116,699,163.0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44,389.82	18,816,894.99	424,454.10	448,770.79	23,134,509.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2,454.24	3,621,959.03	126,637.38	62,213.76	5,193,264.41
(1) 计提	1,382,454.24	3,724,157.04	126,637.38	123,871.64	5,357,120.3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02,198.01		-61,657.89	-163,855.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062.85			105,062.85
(1) 处置或报废		105,062.85			105,062.85
4. 期末余额	4,826,844.06	22,333,791.17	551,091.48	510,984.55	28,222,711.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644,530.83	32,668,935.30	1,085,909.73	1,077,075.90	88,476,451.76
2. 期初账面价值	55,026,985.07	26,157,030.49	1,212,547.11	956,865.01	83,353,427.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58,765.86	5,958,76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958,765.86	5,958,765.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68,476.94	1,668,476.94
2. 本期增加金额	888,371.40	888,371.40
(1) 计提	888,371.40	888,371.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56,848.34	2,556,848.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01,917.52	3,401,917.52
2. 期初账面价值	4,290,288.92	4,290,288.92

其他说明：

无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79,198.79	2,879,19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79,198.79	2,879,198.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82,244.47	2,282,244.47
2. 本期增加金额				87,632.82	87,632.82
(1) 计提				87,632.82	87,632.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69,877.29	2,369,877.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9,321.50	509,321.50
2. 期初账面价值				596,954.32	596,954.3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3,917,698.32		605,374.38		3,312,323.94
合计	3,917,698.32		605,374.38		3,312,323.9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82,682.49	1,272,195.38	2,857,161.73	587,486.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其他应付款（返利）	1,092,396.37	163,859.46	1,092,396.37	163,859.46
预提费用	20,780,351.82	3,117,052.77	16,037,766.45	2,405,664.97
产品质量保证	146,819.02	22,022.85	240,729.46	36,109.42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260,597.36	40,718.49	197,943.39	36,142.91
合计	28,762,847.06	4,615,848.95	20,425,997.40	3,229,263.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340,210.26	1,603,501.48
股份支付	78,358,848.28	74,917,779.30
合计	81,699,058.54	76,521,280.7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年			
2024年	1,183,489.28	591,744.64	
2025年	970.00	30,305.77	
2026年	1,876,811.84	981,451.07	
2027年	278,939.14		
合计	3,340,210.26	1,603,501.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	1,104,084.55		1,104,084.55	682,500.00		682,500.00
合计	1,104,084.55		1,104,084.55	682,500.00		682,500.00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0,073,179.21	9,335,866.99
工程和设备款	294,155.04	470,570.27
其他		32,223.84
合计	20,367,334.25	9,838,661.1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755,155.84	9,218,432.10
合计	6,755,155.84	9,218,432.1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067,349.62	43,525,021.89	45,186,991.12	11,405,380.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115.20	3,282,435.65	3,268,401.05	305,149.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358,464.82	46,807,457.54	48,455,392.17	11,710,530.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60,820.62	38,919,413.97	40,599,113.52	11,081,121.07

二、职工福利费		1,036,055.38	1,036,055.38	
三、社会保险费	187,826.00	1,940,211.58	1,930,826.26	197,211.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757.20	1,652,702.53	1,645,576.53	156,883.20
工伤保险费	2,839.30	50,886.36	50,744.24	2,981.42
生育保险费	35,229.50	236,622.69	234,505.49	37,346.70
四、住房公积金	118,703.00	1,628,390.96	1,620,045.96	127,0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0.00	95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067,349.62	43,525,021.89	45,186,991.12	11,405,380.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2,443.90	3,180,215.53	3,166,606.23	296,053.20
2、失业保险费	8,671.30	102,220.12	101,794.82	9,096.6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91,115.20	3,282,435.65	3,268,401.05	305,149.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21,563.12	225,376.6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872,927.37	2,389,186.43
个人所得税	305,653.16	66,58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14.04	37,277.82
教育费附加	24,183.50	21,158.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22.33	14,105.37
土地使用税	249.9	1,714.70
印花税	10,252.34	9,871.89
房产税	16,795.01	
合计	4,208,960.77	2,765,271.71

其他说明：
无

40、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969,367.98	29,081,567.08
合计	51,969,367.98	29,081,567.08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款	44,360,435.01	22,201,924.88
保证金	5,949,099.00	5,572,899.00
预提返利	1,092,396.37	1,092,396.37
其他往来款	567,437.60	214,346.83
合计	51,969,367.98	29,081,567.0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54,263.67	1,875,320.98
合计	1,754,263.67	1,875,320.98

其他说明：

无

43、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预收销项税金	344,478.65	169,081.32
合计	344,478.65	169,081.3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资产	1,855,210.89	2,113,072.86
合计	1,855,210.89	2,113,072.86

其他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240,729.46	146,819.02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240,729.46	146,819.0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200,000.00			22,200,000.00	
合计	22,200,000.00			22,2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RNA 分子诊断制品关键酶制剂技术及工艺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乳头瘤病毒 mRNA 核酸检测试剂盒的注册临床研究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200,000.00					22,2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股份 总数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股本增加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所致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968,336.92	642,764,900.05		767,733,236.97
其他资本公积	10,467,526.66	3,441,068.98		13,908,595.64
合计	135,435,863.58	646,205,969.03		781,641,832.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减： 所得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留存 收益	税 费 用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6,581.59	398,998.56				398,998.56		-87,583.0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6,581.59	398,998.56				398,998.56		-87,583.0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6,581.59	398,998.56				398,998.56		-87,583.0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77,280.80			11,377,280.8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377,280.80			11,377,280.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420,865.45	52,175,995.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420,865.45	52,175,995.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21,636.24	64,618,882.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74,011.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342,501.69	111,420,865.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1,734,469.43	49,201,324.98	138,487,190.13	31,597,955.13
其他业务	7,927,526.37	5,001,854.31	1,647,324.66	1,157,084.84
合计	169,661,995.80	54,203,179.29	140,134,514.79	32,755,039.9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290.19	51,635.40
教育费附加	241,846.04	246,098.58
资源税		
房产税	111,197.92	
土地使用税	1,714.70	2,929.61
车船使用税	4,800.00	6,000.00
印花税	72,916.22	64,029.74
其他		6,859.07
合计	688,765.07	377,552.40

其他说明：

无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057,896.54	19,250,771.17
市场推广费	33,491,031.32	19,544,073.56
差旅费	2,688,822.43	3,038,557.82
折旧费	2,495,967.33	1,879,163.64
业务招待费	912,180.97	1,069,603.57
运输费	82,420.72	98,815.20
股权激励	576,153.94	1,297,577.48

质保金	169,659.70	226,488.98
其他	418,827.08	742,538.10
合计	65,892,960.03	47,147,589.52

其他说明：

无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60,316.02	6,176,211.54
股权激励	1,919,159.04	1,944,267.18
咨询服务费	155,660.38	663,580.83
办公费	719,363.56	882,893.53
租赁费	377,140.59	442,785.38
折旧与摊销	1,244,420.70	1,100,362.46
差旅费	244,082.62	380,893.99
招待费	128,794.77	273,092.06
其他	790,997.54	708,429.82
合计	13,439,935.22	12,572,516.79

其他说明：

无

64、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81,140.44	4,177,479.60
材料费	3,953,241.25	3,631,970.54
临床试验费	634,473.49	
知识产权事务费	436,008.39	552,143.92
租赁费	97,538.00	117,053.86
折旧与摊销	893,740.34	771,371.52
差旅费	74,093.80	146,607.73
办公费	46,068.72	213,430.41
测试检验费	599,001.04	80,113.20
股权激励	682,090.68	716,655.62
其他	177,020.58	331,418.08
合计	14,674,416.73	10,738,244.48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65,560.69	175,859.24

利息收入	-1,739,598.37	-1,091,107.78
汇兑损益	-441,444.89	129,152.31
其他	20,542.21	28,108.37
合计	-1,694,940.36	-757,987.86

其他说明：

无

66、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92,193.46	315,600.00
税收返还	95,989.23	462.86
合计	2,488,182.69	316,062.86

其他说明：

无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83,571.83	429,71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383,571.83	429,718.37

其他说明：

无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92,320.05	248,730.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8,343.25	41,164.4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183,976.80	289,894.86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4,660.64	112,706.3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84,660.64	112,706.3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89,900.91	28,691.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9,900.91	28,691.87
合计	89,900.91	28,691.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105.54	640,302.88	4,105.54
其他	1,246.54		1,246.54
合计	5,352.08	640,302.88	5,352.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贷款贴息	4,105.54		与收益相关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贷款豁免		640,302.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05.54	640,302.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61.20	342,327.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61.20	342,327.4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00		
合计	304,061.20	342,327.41	

其他说明：

无

7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16,937.92	2,572,181.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6,585.47	2,363,293.08
合计	3,630,352.45	4,935,474.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551,988.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32,798.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57,211.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550.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法规定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2,005,303.9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变化的影响	-86,904.43
所得税费用	3,630,352.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6、其他综合收益”。

7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39,598.37	1,091,107.78
政府补助	2,396,299.00	615,600.00
其他往来	1,227,734.29	1,324,707.18
营业外收入	5,352.08	1,562.65
合计	5,368,983.74	3,032,977.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研发及销售费用	29,747,961.08	31,755,611.60
财务费用	21,636.08	28,108.37
其他往来	156,943.57	2,471,400.49
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合计	30,226,540.73	34,255,120.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负债	525,187.38	1,292,702.82
支付公开发行费用	20,791,360.00	
合计	21,316,547.38	1,292,702.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921,636.24	33,035,932.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4,660.64	112,706.30
信用减值损失	2,183,976.80	289,894.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57,120.30	3,718,467.19
使用权资产摊销	888,371.40	780,114.15
无形资产摊销	87,632.82	101,06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5,374.38	174,49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900.91	-28,691.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1.20	342,327.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115.8	305,011.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3,571.83	-429,71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6,585.47	2,363,29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2,940.84	-7,475,485.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30,932.58	-5,507,819.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14,234.12	-19,415,568.32
其他	3,816,068.98	4,711,79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678.95	13,077,820.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5,896,037.31	172,988,906.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7,267,433.34	171,600,712.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628,603.97	1,388,193.9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5,896,037.31	197,267,433.34
其中：库存现金	4,303.54	4,161.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5,884,655.44	197,255,606.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78.33	7,665.2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896,037.31	197,267,433.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0	天猫商城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3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2,044,484.88	6.7114	13,721,355.82
其中：美元	2,044,484.88	6.7114	13,721,355.8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3、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2,200,000.00	递延收益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392,193.46	其他收益	2,392,193.4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仁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Rendu USA, Inc	美国	美国	生物制品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仁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江苏省泰州市	医学检验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卡麦尔（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物制品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靖江市华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	医疗器械零部件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

如下所述：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2,044,484.88	13,721,355.82	2,272,092.34	14,486,179.13
应收账款			1,200.00	7,650.84
其他应付款	25,000.85	169,790.70	25,000.85	159,397.92
合同负债	29,271.66	196,453.82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合计	2,098,757.39	14,085,600.34	2,298,293.19	14,653,227.89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以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居金良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居建华	董事长居金良的亲兄弟，担任子公司华煜阳光总经理
张家口健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建龙大健康持有 30.00% 股权，刘喜富持有 2.1% 股权，张保宁间接持有 66.50% 股权，刘喜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保宁担任董事
张家口健垣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关联方张家口健垣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张家口健垣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关联方张家口健垣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家口健垣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15.54
张家口健垣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2,217.48	504,390.4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1.65	262.5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居金良	167,790.70	159,397.92
其他应付款	居建华	25,851.83	30,070.43
合同负债	张家口健垣科技有限公司	109,951.46	109,951.46
合同负债	张家口健垣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15.53	
其他流动负债	张家口健垣科技有限公司		3,298.54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70,398.04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6,900 份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38 元/股，期权激励的等待期为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1)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 2) 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期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不适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8,358,848.2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441,068.98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4,645,205.31
1 年以内小计	44,645,205.31
1 至 2 年	392,989.20
2 至 3 年	366,191.00
3 年以上	91,125.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5,495,510.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95,510.51	100.00	2,545,779.69	5.60	42,949,730.82	47,843,352.12	100.00	2,569,467.49	5.37	45,273,884.63
其中：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95,510.5	100.00	2,545,779.69	5.60	42,949,730.82	47,843,352.12	100.00	2,569,467.49	5.37	45,273,884.63
合计	45,495,510.5	/	2,545,779.69	/	42,949,730.82	47,843,352.12	/	2,569,467.49	/	45,273,884.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645,205.31	2,232,260.27	5.00
1 至 2 年	392,989.20	39,298.92	10.00
2 至 3 年	366,191.00	183,095.50	50.00
3 年以上	91,125.00	91,125.00	100.00
合计	45,495,510.51	2,545,779.6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销或	其他	

			转回	核销	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69,467.49	-23,687.80				2,545,779.69
合计	2,569,467.49	-23,687.80				2,545,779.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客户一	2,711,100.00	5.96	135,555.00
客户二	2,670,400.00	5.87	133,520.00
客户三	2,373,070.60	5.22	118,653.53
客户四	2,167,200.00	4.76	108,360.00
客户五	2,151,500.00	4.73	107,575.00
合计	12,073,270.60	26.54	603,663.5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93,809.44	8,924,056.89
合计	14,793,809.44	8,924,056.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555,037.33
1 年以内小计	11,555,037.33
1 至 2 年	2,431,097.72
2 至 3 年	3,257,072.05
3 年以上	315,304.5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558,511.61
----	---------------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上市中介费		3,301,999.96
保证金	441,125.23	442,522.23
其他往来款	17,001,948.08	8,291,025.08
备用金	115,438.30	121,201.05
合计	17,558,511.61	12,156,748.32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002,940.23	229,751.20		3,232,691.4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7,989.26			-467,989.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534,950.97	229,751.20		2,764,702.1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32,691.43	-467,989.26				2,764,702.17
合计	3,232,691.43	-467,989.26				2,764,702.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10,960,964.39	1至2年；2至3年	62.43	548,048.22
上海仁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6,009,808.21	1年以内；1至2年	34.23	1,880,443.83
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2,047.13	3年以上	1.32	232,047.13
上海张江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58,103.37	1至2年	0.33	5,810.34
上海唐巢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53,973.00	1年以内；1至2年；3至3年；3年以上	0.31	40,735.15
合计	/	17,314,896.10	/	98.62	2,707,084.67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388,742.46		31,388,742.46	31,388,742.46		31,388,742.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1,388,742.46		31,388,742.46	31,388,742.46		31,388,742.4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仁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Rendu USA, Inc	9,182,645.00			9,182,645.00		
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4,206,097.46			4,206,097.46		
合计	31,388,742.46			31,388,742.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691,545.54	34,232,210.68	135,718,793.13	31,838,778.49
其他业务	16,981.14		30,480.04	
合计	105,708,526.68	34,232,210.68	135,749,273.17	31,838,778.4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83,571.83	429,71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383,571.83	429,718.3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900.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8,18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83,571.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709.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4,265.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808,680.3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	0.63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	0.49	0.4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居金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